

河道管护项目



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 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道管护项目

包段名称：第1包 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

采购文件编号：150101-NMGGZY-GK-20240001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甲方：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95 号

乙方：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致和街越山西路32号楼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甲、乙双方就“河道管护项目-包 1” 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0101-NMGGZY-GK-20240001，备案编号：呼政采备字[2024]00127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后期补充协议；
- 6、《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水体养护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
- 7、《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河道垃圾清理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
- 8、合同提到的所有文件都作为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308,045.29 元，大写：陆佰叁拾万零捌仟零肆拾伍元贰角玖分。合同金额包含税费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用分十二期（一期为一个月）支付：1-9 期，每期支付服务费用 525,670.40 元，10-12 期，服务费用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 1,577,011.69 元。根据考核奖惩调整费用，详见《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水体养护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和《呼

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河道垃圾清理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遇到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

乙方为甲方开具 6%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内容（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六、服务期：12 个月（202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七、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大黑河：科尔沁大桥东 1000 米处—蒙牛桥西 700 米，长度为 13240 米水体养护。

环城水系：G6 高速—鄂尔多斯东街（南快速路）长度，9700 米；牛角桥—锡林路大桥，长度 6000 米；锡林路大桥—云中路快速路桥，长度 7000 米；乌里沙河段（G6 高速—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长度 6600 米；扎达盖河段（G6 高速—敬老院），长度 8500 米。

（二）服务要求：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按照《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水体养护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河道垃圾清理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与处罚。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以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需要聘请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标准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甲方作为资产的所有者，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乙方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监管，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并全部承担由责任损失而引起的赔偿义务。因乙方人员失职或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进场服务后，甲方按照《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水体养护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河道垃圾清理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与处罚。

第四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水体养护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且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甲方应为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

作现场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聘用乙方开除或离职的人员，乙方调整个别服务人员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八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人员增加，且需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与乙方商议，乙方同意后采取措施，甲方不承担增加人员费用。

第九条 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的工作，对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和成果。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水体养护及河道垃圾清理工作。乙方负责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指派负责人马文臣与甲方对接协调。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第三条 乙方对水体养护及河道垃圾清理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如甲方确需动用乙方人员时，需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工作的，乙方应拒绝，乙方不拒绝而产生事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负责办理其聘用人员各项用工手续，对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乙方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

部门的检查。

第六条 乙方负责发放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为其聘用的员工缴纳各项保险、按承诺金额缴纳雇主责任险、按时发放工资、奖金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乙方的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聚众闹事、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按其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的主张解决问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乙方派驻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甲方与乙方应经常保持联系,共同对水体养护人员及河道垃圾清理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关心其工作和生活,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九、违约条款

(一)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达标、不符合服务内容、达不到验收标准等,按水体养护管理办法考核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则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逾期付款,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30%。

(四)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河道水体养护、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六)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合同附件约定,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个月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因违约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执行第(二)项争议解决方式。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

乙方：(章)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护中心

采购方法人代表：

供应商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分行

账号/行号

账号/行号：10410078801600000615

/31024200001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432-62297655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1-NMGGZY-GK-20240001

世纪华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于 2024年02月27日就 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NMGGZY-GK-2024000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
中标金额(元)	6,308,045.29
合计金额(大写): 陆佰叁拾万零捌仟零肆拾伍元贰角玖分	



内蒙古公之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1日

附件一：大黑河水体养护服务

本次服务区域为大黑河，科尔沁大桥东 1000 米处—蒙牛桥西 700 米，长度为 13240 米。本次服务区域为大黑河，科尔沁大桥东 1000 米处—蒙牛桥西 700 米，长度为 13240 米。为确保本次服务区内水体干净、水环境良好，现需对容易发生水环境问题的部分水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进水体养护公司进行养护服务。由于水体存在富营养化现象，水体的富营养化导致气温高时水体容易爆发“水华”现象——水体内的蓝、绿藻等有害藻类及水草生长蔓延，腐败后致使水体发臭、发绿局部水域持续恶化出现黑臭，严重影响大黑河的整体景观效果。中标人需采取人工、机械打捞河床内水体表面的蓝绿藻、水草等有害藻类，生物制剂相结合的办法，对养护范围内的水体进行养护，严禁以上问题的发生。

对于每月对养护区域（每 4 公里检一次，不足 4 公里按 4 公里计）的水质进行一次检测（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执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中的常规四项（COD、氨氮、总磷、溶解氧）指标+2 项（透明度、叶绿素 a），全河段至少达到 V 类水，对于未达标的河段进行水质治理，已达标的河段进行水质保持。

服务要求

1.1 中标人负责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养护，保证养护质量及工作进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务过程中及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1.2 采购人在检查时如发现不合格之处，可要求现场整改或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 中标人在养护期内，每月 25 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选定的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1.4 中标人在养护工作中，自行组织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5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岗位设置要求依法聘用安排员工，聘用的员工与采购人劳资无任何关系，中标人聘用员工与中标人之间如发生劳务纠纷或人身伤害，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要承担相关责任。

1.6 中标人须对所有派驻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以及劳动保护、社会

保险、医疗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

1.7 养护正式开始控制水体内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水草等生长繁殖，保证养护段肉眼观察无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现象，水体透明度保持在 50cm 以上，每 100 平米水面漂浮物（水草、水绵、浮萍等）聚集面积不得超过 5 平米，保持到服务期结束。

1.8 养护正式开始至项目结束，提升并保持水体水质达到 V 类水标准，本项目中所使用的生物制剂(禁止使用化学制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不能造成河道水体的二次污染。

1.8.1 雨后的储雨通过排水口排出，对水体进行养护和治理。

1.8.2 重点维护以下 4 段水体，达到 V 类水标准，15000007 县府街大桥至玉泉区新建办公楼；15000010 快速路立交桥南至海拉尔路桥北；15000012 锡林路美通大桥至巴彦淖尔南路大桥；15000013 云中路快速路桥以东。

1.9 生物制剂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净水类制剂

- 1) 降解水体中的氨氮、COD、BOD、悬浮物，降低磷含量，提高体透明度；
- 2) 消解底泥、有机残渣，防止水体富营养化；
- 3) 消除硫化氢、土臭素和氨引起的臭味；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2）抑藻类制剂 I

- 1) 高效抑藻，针对已经爆发的绿藻门藻类引起的水华抑制效果迅速，24 小时内藻类杀灭效果达到 90%以上。
- 2) 配伍性好，可与绝大多数制剂合使用具有协同增效作；
- 3) 生物降解性好，在水体中抑制藻类长以后再经过一系列的反应最终转化为无机物。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3）抑藻类制剂 II

- 1) 酶制剂复合而成的控藻产品。抑制藻类滋生，预防、快速清除水体中的蓝藻门藻类引起的水华。
- 2) 酶解蓝藻细胞壁网状结构，破坏蓝藻的细胞结构，有效抑制蓝藻的滋生。
- 3) 无藻类时使用，可抑制藻类的生长。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4）生物酶类制剂

- 1) 有效消除水体油污染；

2) 对微生物反应起催化作用, 加快污染的分解过程; 水体中的 DO 得以恢复, COD、BOD₅、NH₃-N 等污染指标迅速下降, 水体的黑臭现象快速消除。

3) 产品绿色、安全, 不产生二次污染。

1.10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及与采购人之间的联系和协调等事项以及人员管理等事宜。项目经理应为中标企业在职员工且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1.11 设置技术负责人员, 负责水体养护项目现场的养护作业、质量管控及统一管理工作。

1.12 中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区域内常驻项目经理及相应养护人员, 负责对养护区域进行不间断养护, 发现问题主动、及时、妥善处理。

2、机械、材料、器具配备

2.1 中标人自行准备水体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冬季采暖设备。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应自行配置水体养护服务所需要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3 中标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保证向采购人现场投放的水体养护用具及易耗品能够正常使用, 否则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4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中标人使用前, 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2.5 中标人提供或使用不合格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取暖设备时,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不良后果。

2.6 中标人应对其自备的水体养护用具及相关易耗品尽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的义务。如水体养护用具或易耗品出现损毁或丧失性能的情形, 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重新购置; 如服务期限内水体养护用具或易耗品丢失,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人应重新购置。

3、服务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3.1 安全要求

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负责中标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3.2 事故处理

3.2.1 服务期间, 管理范围内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告知采购人。

3.2.2 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由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险保单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附件二：环城水系水体养护服务：

本本次服务区域为环城水系：G6 高速—鄂尔多斯东街（南快速路）长度，9700 米；牛角桥—锡林路大桥，长度 6000 米；锡林路大桥—云中路快速路桥，长度 7000 米；乌里沙河段（G6 高速—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长度 6600 米；扎达盖河段（G6 高速—敬老院），长度 8500 米。

为确保本次服务区内水体干净、水环境良好，现需对容易发生水环境问题的部分水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进水体养护公司进行养护服务。由于水体存在富营养化现象，水体的富营养化导致气温高时水体容易爆发“水华”现象——水体内的蓝、绿藻等有害藻类及水草生长蔓延，腐败后致使水体发臭、发绿局部水域持续恶化出现黑臭，严重影响环城水系的整体景观效果。中标人需采取人工、机械打捞河床内水体表面的蓝绿藻、水草等有害藻类，生物制剂相结合的办法，对养护范围内的水体进行养护，严禁以上问题的发生。

对于每月对养护区域（每 4 公里检一次，不足 4 公里按 4 公里计）的水质进行一次检测（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执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中的常规四项（COD、氨氮、总磷、溶解氧）指标+2 项（透明度、叶绿素 a），全河段至少达到 V 类水，对于未达标的河段进行水质治理，已达标的河段进行水质保持。

服务要求

1.1 中标人负责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养护，保证养护质量及工作进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务过程中及服务期满后，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1.2 采购人在检查时如发现不合格之处，可要求现场整改或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 中标人在养护期内，每月 25 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选定的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1.4 中标人在养护工作中，自行组织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5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岗位设置要求依法聘用安排员工，聘用的员工与采购人劳资无任何关系，中标人聘用员工与中标人之间如发生劳务纠纷或人身伤害，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要承担相关责任。

1.6 中标人须对所有派驻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

1.7 养护正式开始控制水体内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水草等生长繁殖，保证养护段肉眼观察无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现象，水体透明度保持在 50cm 以上，每 1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水草、水绵、浮萍等）聚集面积不得超过 5 平方米，保持到服务期结束。

1.8 养护正式开始至项目结束，提升并保持水体水质达到 V 类水标准，本项目中所使用的生物制剂(禁止使用化学制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不能造成河道水体的二次污染。

1.8.1 雨后的储雨通过排水口排出，对水体进行养护和治理。

1.8.2 重点维护以下 4 段水体，达到 V 类水标准，15000007 县府街大桥至玉泉区新建办公楼；15000010 快速路立交桥南至海拉尔路桥北；15000012 锡林路美通大桥至巴彦淖尔南路大桥；15000013 云中路快速路桥以东。

1.9 生物制剂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 净水类制剂

- 1) 降解水体中的氨氮、COD、BOD、悬浮物，降低磷含量，提高体透明度；
- 2) 消解底泥、有机残渣，防止水体富营养化；
- 3) 消除硫化氢、土臭素和氨引起的臭味；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2) 抑藻类制剂 I

1) 高效抑藻，针对已经爆发的绿藻门藻类引起的水华抑制效果迅速，24 小时内藻类杀灭效果达到 90%以上。

- 2) 配伍性好，可与绝大多数制剂合使用具有协同增效作；
- 3) 生物降解性好，在水体中抑制藻类长以后再经过一系列的反应最终转化为无机物。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3) 抑藻类制剂 II

1) 酶制剂复合而成的控藻产品。抑制藻类滋生，预防、快速清除水体中的蓝藻门藻类引起的水华。

- 2) 酶解蓝藻细胞壁网状结构，破坏蓝藻的细胞结构，有效抑制蓝藻的滋生。
- 3) 无藻类时使用，可抑制藻类的生长。
- 4) 产品绿色、安全，不产生二次污染。

(4) 生物酶类制剂

- 1) 有效消除水体油污染;
- 2) 对微生物反应起催化作用, 加快污染的分解过程; 水体中的 DO 得以恢复, COD、BOD₅、NH₃-N 等污染指标迅速下降, 水体的黑臭现象快速消除。

3) 产品绿色、安全, 不产生二次污染。

1.10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以及与采购人之间的联系和协调等事项以及人员管理等事宜。项目经理应为中标企业在职员工且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1.11 设置技术负责人员, 负责水体养护项目现场的养护作业、质量管控及统一管理工作。

1.12 中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区域内常驻项目经理及相应养护人员, 负责对养护区域进行不间断养护, 发现问题主动、及时、妥善处理。

2、机械、材料、器具配备

2.1 中标人自行准备水体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冬季采暖设备。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应自行配置水体养护服务所需要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3 中标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保证向采购人现场投放的水体养护用具及易耗品能够正常使用, 否则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4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中标人使用前, 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2.5 中标人提供或使用不合格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取暖设备时,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不良后果。

2.6 中标人应对其自备的水体养护用具及相关易耗品尽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的义务。如水体养护用具或易耗品出现损毁或丧失性能的情形, 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重新购置; 如服务期限内水体养护用具或易耗品丢失,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人应重新购置。

3、服务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3.1 安全要求: 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负责中标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中标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3.2 事故处理:

3.2.1 服务期间, 管理范围内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告知采购人。

3.2.2 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由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险保单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附件三：环城水系河道垃圾清理服务

本标段包含的河道垃圾清理服务区域为环城水系：G6 高速—鄂尔多斯东街（南快速路）长度，9700 米；牛角桥—锡林路大桥，长度 6000 米；锡林路大桥—云中路快速路桥，长度 7000 米；乌里沙河段（G6 高速—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长度 6600 米；扎达盖河段（G6 高速—敬老院），长度 8500 米。

1、服务内容

负责河道内的卫生保洁工作，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河床内的垃圾和水体表面的漂浮物（不含蓝绿藻、水草等有害藻类）。当日的垃圾由中标人清运车送往垃圾清理站统一处理，不允许乱堆、乱放、焚烧等。对河道内的树木进行养护，合同终止前需清理干净河道内的芦苇、蒲草、杂草、树叶等杂物，防止火灾发生。日常需对河道内的树木进行定期修剪并预防病虫害的发生。

2、机械、材料、器具配备

2.1 中标人自行准备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冬季采暖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自行配置保洁服务所需要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中标人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保证用具及易耗品能够正常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2.2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中标人使用前，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提供或使用不合格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取暖设备时，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不良后果。

2.4 中标人应对其自备的用具及相关易耗品尽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的义务。如服务期限内用具或易耗品丢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重新购置。

3.服务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

3.1 安全要求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中标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中标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2 事故处理

（1）服务期间，管理范围内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告知采购人。

（2）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人必须为所有保洁及管理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雇主

险保单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4) 所有进入项目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4.人员配备要求

水体养护视情况配备人员、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不含管理人员），每区段配备不得少于一名管理人员（满足至少 6 名管理人员要求）。

附件四：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大河体护服务 黑水养护	科尔沁大桥东 1000 米处—蒙牛桥西 700 米，长度为 13240 米。	2024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满足“河道管护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包 1（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相关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	790286.52	1	790286.52
2	城水系护服务 环水养护	G6 高速—鄂尔多斯东街（南快速路）长度，9700 米； 牛角桥—锡林路大桥，长度 6000 米；锡林路大桥—云中路快速路桥，长度 7000 米； 乌里沙河段（G6 高速—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长度 6600 米；扎达盖河段（G6 高速—敬老院），长度 8500 米。	2024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满足“河道管护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包 1（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相关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	3404483.41	1	3404483.41
3	城河道垃圾清理服务 环水河道垃圾清理	G6 高速—鄂尔多斯东街（南快速路）长度，9700 米； 牛角桥—锡林路大桥，长度 6000 米；锡林路大桥—云中路快速路桥，长度 7000 米； 乌里沙河段（G6 高速—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长度 6600 米；扎达盖河段（G6 高速—敬老院），长度 8500 米。	2024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满足“河道管护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包 1（大黑河水体养护河岸、坝袋、各类杂草清理及拉运、环城水系水体养护及垃圾清运）”相关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	2113275.36	1	2113275.36

附件五：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 河道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

一、河道保洁范围

（一）环城水系范围

1. 小黑河河道及护栏的保洁：北起哈拉沁沟G6京藏高速，一直向南再向西，延伸至云中路桥东侧；

2. 扎达盖河堤内河道和护栏以里（包括护栏以里的树）的保洁：北起G6京藏高速，南至鄂尔多斯西街桥往北200米第一个水泥坝；

3. 乌里沙河堤内河道和护栏以里（包括护栏以里的树）的保洁：北起G6京藏高速，南至呼市一中旁扎达盖河和乌里沙河交汇处。

（二）大黑河城区段范围

科尔沁大桥东起1km、西至蒙牛大桥下游700m的河道。包括南北岸堤顶路。

二、河道保洁管理标准及作业规范

（一）河道内卫生保洁管理

负责河道内的卫生保洁工作，需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河床内的垃圾和水体表面的漂浮物（不含蓝绿藻、水草等有害藻类）以及河道两岸石头滨笼上垃圾、杂草等。当日垃圾当日处理，严禁堆放、焚烧等。水面冰冻后需清理干净河道内的芦苇、杂草、树叶等杂物，防止火灾发生。

（二）机械、材料、器具的配备

服务方自行准备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取暖设备等。所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服务方要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保证用具及易耗品安全且能够正常使用，否则服务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如服务方提供或使用不合格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取暖设备，服务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重做，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不良后果。

（三）水域清洁与打捞作业规程

下水打捞垃圾必须两人以上作业，其中必须有一人熟悉掌握船只操作规范。保洁员清理水面垃圾时，必须穿救生衣。打捞垃圾的船只必须标有安全警示标志。

（四）安全要求

1. 在合同期内，服务方负责责任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责任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服务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 服务期间，管理范围内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服务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告知采购人；

3. 服务方负责责任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4. 服务方必须为保洁及管理人员购买不低于40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雇主险保单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5. 进入项目人员年龄不得超60周岁。

三、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对服务方进行“每月考核”，并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考核依据为《河道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1. 日常管理检查考核

日常考核由各河段监管同志进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进行不定期巡查，并按考核评分及罚款细则和相关规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处罚。

2. 专项督察考核

采购人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其中日常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于发现的问题可酌情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严格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但每月同类问题给予警告处罚次数不超过3次。专项检查原则上不给予警告处罚、不留整改期，发现问题直接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附件：安保巡护考核管理办法

声明：本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将作为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文件的必备附件，不可分割。



附件：

河道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罚标准
1	人员管理	水体保洁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统一穿着红色马甲；水面作业期间必须穿着救生衣；每条作业船上必须配备 1-2 个救生圈。	水体保洁人员每天缺勤 1 人扣罚 200 元。
			水体保洁人员未穿着红色马甲的每人每次扣罚 50 元。
			水面作业期间养护人员未穿着救生衣的每人每次扣罚 500 元。
			水上作业船未配备 1-2 个救生圈的每次扣罚 500 元。
2	履行责任	相应区域的水体保洁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对所辖区域的水环境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水体保洁过程中使用的船只、器材、工具等必须妥善停靠、摆放；清理出来的水体垃圾必须随产随清，严禁堆放。	水面漂浮物（不含蓝绿藻、水草等有害藻类）和垃圾每 100 平米水域面积超过 5 平米的，每处扣罚 1000 元。
			水面漂浮物（不含蓝绿藻、水草等有害藻类）和垃圾每 100 平米水域水面面积超过 10 平米的，每处扣罚 2000 元。
			水面漂浮物和垃圾每 100 平米水域水面漂浮物聚集面积超过 15 平米的，每处扣罚 5000 元。
			水体养护过程中使用的船只、器材、工具等乱停、乱放、游客私自使用船只等，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
			清理出来的水体垃圾未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3	资料上报	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真实的上报各类资料和检测报告。	上报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的，一次扣罚 2000 元。
			如发现上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情况的，一次扣罚 10000 元。

备注：该考核明细表适用于甲方单位日常巡查考核及专项考核过程，任意一次考核发现问题，随即作出相应处罚措施，每月考核次数由采购单位制定。

附件六：

呼和浩特市水资源与河湖保护中心河道

水体养护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

一、服务及管理范围

（一）环城水系范围

1. 小黑河：北起哈拉沁沟 G6 京藏高速，一直向南再向西，延伸至云中路桥东侧；
2. 扎达盖河：北起 G6 京藏高速，南至鄂尔多斯西街桥往北 200 米第一个水泥坝；
3. 乌里沙河：北起 G6 京藏高速，南至呼市一中旁扎达盖河和乌里沙河交汇处。

（二）大黑河城区段范围

科尔沁大桥东起 1km，西至蒙牛大桥下游 700m。

二、水体养护内容

由于环城水系水体存在富营养化现象。水体的富营养化导致气温高时水体容易爆发“水华”现象——水体内的蓝藻、绿藻等有害藻类及水草生长蔓延，腐败后致使水体发臭、发绿，局部水域持续恶化出现黑臭，黑苔浮于水面。严重影响环城水系的整体景观效果。服务方需采取生物制剂防治和人工、机械打捞相结合的办法，对养护范围内的水体进行养护，严禁以上问题的发生。

每月对养护区域（每 3-5 公里检一次，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的水质进行一次检测（严格按照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必须由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形成水质检-第 12 页-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中的 24 项全指标+2 项（透明度、叶绿素 a），全河段至少达到 V 类水，对于未达标的河段进行水质治理，已达标的河段进行水质保持。并向采购人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三、养护目标

在保障原有水体中有益水生动植物群体的前提下，控制水体内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水草等生长繁殖，保证养护段肉眼观察无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现象，水体透明度保持在 50cm 以上，每 100 平米水面漂浮物（水草、水绵、浮萍和黑苔等）聚集面积不得超过 5 平米。水体水质养护标准不得低于国家 V 类水检测标准。

四、养护要求

（一）养护责任要求

1. 养护正式开始 15 天后，控制水体内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水草等生长繁殖，保证养护段肉眼观察无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现象，水体透明度保持在 50cm 以上，每 100 平米水面漂浮物（水草、水绵、浮萍等）聚集面积不得超过 5 平米，保持到完工。服务方由于制剂使用不当造成有益水生动植物伤害和不利影响的，服务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项目中所使用的生物制剂和化学制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不能造成河道水体的二次污染；

3. 雨后的储雨通过排水口排出，对水体进行养护和治理及淤泥的清除；

4. 重点维护以下 4 段黑臭水体，要达到 V 类水标准；

（1）县府街大桥至玉泉区新建办公楼

（2）快速路立交桥南至海拉尔路桥北

（3）锡林路美通大桥至巴彦淖尔南路大桥

（4）云中路快速路桥以东

5. 服务方负责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养护，保证养护质量及工作进度，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务过程中及结束后，服务方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验收；

6. 水体养护时间为开河期至封冻日止。

（二）安全要求

1. 服务方在养护工作中，自行组织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服务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服务期间，管理范围内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告知采购人；

3. 服务方自行准备水体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冬季采暖设备。且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保证向采购人现场投放的水体养护用具及易耗品能够正常使用，否则服务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期内，服务方负责责任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责任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 服务方必须为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不低于 40 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保险，雇主险

保单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五、考核机制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对服务方进行“每月考核”，并采用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其中日常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于发现的问题可酌情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严格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专项检查原则上不给予警告处罚、不留整改期，发现问题直接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考核依据为《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水体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声明：本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将作为签订相关服务合同或协议文件的必备附件，不可分割。

附件:

水体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罚标准
1	人员管理	水体养护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水体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穿着红色马甲; 水面作业期间必须穿着救生衣; 每条作业船上必须配备1-2个救生圈。	水体养护人员每天缺勤1人扣罚200元。
			水体养护人员未穿红色马甲的每人每次扣罚50元。
			水面作业期间养护人员未穿救生衣的每人每次扣罚500元。
			水上作业船未配备1-2个救生圈的每次扣罚500元。
2	履行责任	相应区域的水体养护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对所辖区域的水环境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水体养护过程中使用的船只、器材、工具等必须妥善停靠、摆放; 清理出来的水体垃圾必须随产随清, 严禁堆放。	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 每100平方米水域水面漂浮物聚集面积超过5平方米的, 每处扣罚1000元。
			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 每100平方米水域水面漂浮物聚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 每处扣罚2000元。
			藻类(蓝绿藻)、水绵、浮萍等, 每100平方米水域水面漂浮物聚集面积超过15平方米的, 每处扣罚5000元。
			水体透明度达到50公分以上(水深不足50cm的, 按水深的40%计), 低于标准10公分扣罚2000元, 低于标准20公分扣罚4000元, 低于标准30公分扣罚6000元, 并限期整改, 整改期结束后, 整改不力的扣罚10000元, 直至整改完毕。
			水体水质养护标准低于国家V类水检测标准的(以每月检测报告为依据), 每次扣罚中标总金额的1%, 并限期整改, 整改期结束后, 整改不力的加倍扣罚, 直至整改完毕。如遇自治区及以上相关部门检查时, 水体水质养护标准低于国家V类水检测标准的, 每次扣罚中标总金额的10%。
			水体养护过程中使用的船只、器材、工具等乱停、乱放、游客私自使用船只等, 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
			清理出的水体垃圾未及时清理外运的, 每发现一次扣罚5000元。
3	资料上报	中标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准确、真实的上报各类资料和检测报告	上报资料不及时、不准确的, 一次扣罚2000元。
			不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水体检测并上报检测报告的, 一次扣罚5000元。
			如发现检测报告有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情况的, 一次扣罚10000元。

备注: 该考核明细表适用于甲方单位日常巡查考核及专项考核过程, 任意一次考核发现问题, 随即作出相应处罚措施, 每月考核次数由甲方单位制定。